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公　佈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13.09條所規定而發出。

董事謹此指出，近日有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進行初步商討有關可能收購或出售給予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所持之物業，惟尚未就該等物業交易之條款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而發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指出，近日有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進行初步商討有關可能收購或出售給予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所持之物業，惟尚未就該等物業交易之條款達成任何協議。若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當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之適當公佈。

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除上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意圖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干曉勁先生(副行政總裁)、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